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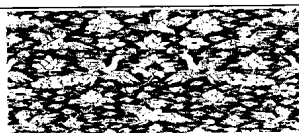


施懿琳・廖美玉 主編

臺灣古典文學大事年表

(明清篇)

*Chronicle of Taiwanese Classical Literature :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臺灣古典文學大事年表

（明清篇）

主編◎施懿琳・廖美玉

臺灣古典文學大事年表·明清篇／施懿琳、廖美玉主編；

王冠懿等編撰。——初版，——臺北市：里仁，2008.11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78-986-6923-51-7（精裝）

1. 臺灣文學史 2. 古典文學 3. 年表

863.09

97022411

臺灣古典文學大事年表·明清篇

主 編：施懿琳、廖美玉

執行編輯：許惠玟、薛建蓉

助理編輯：顏菊瑩、陳雅欣、林麗美、申惠豐、吳毓琪

編撰小組：王冠懿、申惠豐、吳毓琪、吳瑩真、吳靜宜

林建廷、林蔚穎、林麗美、姚彥淇、張簡大隆

張麗芬、許惠玟、陳家慧、陳雅欣、陳曉怡

黃仁富、黃怡婷、黃建銘、劉麗卿、歐純純

蔡美端、薛建蓉、顏菊瑩（依姓氏筆畫）

校 對：沈寶春、沈翠萍

發行人：徐秀榮

出版人：里仁書局（請准註冊之商標）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五樓之2

電話：(886-2)2391-3325 · 2351-7610 · 2321-8231

FAX：(886-2)3393-7766

網站：<http://lernbook.webdiy.com.tw>

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初版

參考售價：漆布精裝 800 元

ISBN 978-986-6923-51-7（精裝）

凡 例

壹、本年表編纂年代斷限，起自沈光文來臺（1651），止於 1895 年 6 月 16 日日本統治前一天，採編年體編纂方式逐年編列。

貳、本年表的編輯宗旨，在反映明清時期臺灣古典文學歷史的源起與發展，並與當時所發生的大事作對照，藉由人、事、時、地的交互呼應，映現臺灣古典文學的位置。依此，年表共設定七個欄位，按欄位順序由左至右排列，分別為：西元→朝代→文人記事→文教記事→臺灣大事→清朝大事→世界大事。各條目所記述事件，以臺灣重要之文人生平記事、重要的文人作品和臺灣較具影響力之社會、政治、經濟事件為主，至於清朝及世界大事，則揀選與臺灣有關或可供對照者為收錄對象。

參、欄位名稱及編纂體例

各欄內容排列順序，依時間先後呈現，能夠確定日期、月份或季節者置於前，無法確定日期、月份或季節者置於後。

（一）西元：

標示於年表第一欄，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二）朝代：

標示於年表第二欄。首標帝王年號，次標年數，以阿拉伯數字呈現；（）內為干支歲次。

（三）文人記事：

標示於年表第三欄。所謂「文人」，係指有文學作品傳世者。主要內容為：

- 1、有作品可查索之文人、創作活動與相關事件，包含：文人之出生或去世、寓臺者在臺事蹟、本土文人重要生平記事，及文人之重要詩、文作品與著作之刊刻出版。
- 2、若該文人相關事件與文教有關則置於「文教記事」，與「臺灣大事」有關則置於「臺灣大事」。若為該文人之卒年或是離臺年，則概述其

生平事蹟，並標示出《全臺詩》收錄詩作首數。同一文人在同年不同月份之行事，若中間發生其他文人或其他事件，則按月份呈現；若無其他事件，則將同一文人不同月份之行事化約為一則。

3、無其他文學作品，僅有碑記流傳者，依碑文內容判斷放置欄位，原則如下：

- (1)碑文和藝文有關，且收於方志藝文志中者，置於「文人記事」；
- (2)碑文和文教有關，但方志藝文志未收者，置於「文教記事」；
- (3)碑文內容和文教無關者，置於「臺灣大事」；
- (4)例行性碑文而無關時事者，不列。

4、無生卒年，僅見單篇作品收錄於方志藝文志者，繫於方志出版年。詩人「合集」處理方式比照方志藝文志，首列詩集名稱，次列詩人名字，不逐一列出單篇作品。

5、有別集之文人，其作品標示原則為：

- (1)列舉別集名稱。若為詩集，則對照《智慧全臺詩知識庫》並標示首數。
- (2)若為重要詩人之重要詩作，或與臺灣當時重要事件有關者，則列舉出代表性作品。

6、無法確定時間點者，則於朝代後增加一欄「XX年間」（如康熙年間），將無法繫年之人與事置於該欄位。

7、來臺任職官員，以其是否有「文學作品」為判斷依據，有作品者列入「文人記事」；無作品者，再依官職作判斷，凡與文教有關之文職置於「文教記事」欄（如教諭、訓導、典史等）；其他文職及武職則置於「臺灣大事」。

8、科舉中式者，標示重要文人或具指標性人物名字，其餘只列人數。

9、寓臺文人依其到臺日編年，記其在臺事蹟及作品；若奉旨、渡臺、離臺時間可考者，亦一併標示。

10、本土文人重要著作或文學表現，標示在卒年；卒年在1895年以後者，

則標註於出生之年。

- 11、重要文人家族，於最重要文人之後附述其他家族成員。此外，不特別標舉家族關係。

（四）文教記事：

標示於年表第四欄。主要內容為：

- 1、收錄重要文教事件，如書院、府縣儒學、社學等教育機構之創設或修建。
- 2、收錄文人活動，如文學團體之組成與活動、方志之纂修等。
- 3、收錄重要之藝文活動，如戲劇、詩社活動等。
- 4、列出考上科舉人數，如秀才、舉人、進士等。
- 5、收錄與教育有密切關係且具代表性之廟宇與碑文。

（五）臺灣大事：

標示於年表第五欄。主要內容為：

- 1、收錄臺灣社會發生之大事，如天災、械鬥等。
- 2、收錄清廷對臺相關之行政措施，如頒布「渡海禁令」等。

（六）清朝大事：

標示於年表第六欄。主要內容為：

- 1、收錄清朝重要時事，原則上以日期先後順序排列。
- 2、收錄與鄰近國家、種族或地區有關之戰爭與朝廷政令。
- 3、收錄清朝重要文人生卒年與著作。

（七）世界大事：

標示於年表第七欄。主要內容為：

- 1、收錄世界各國重要時事與思潮。
- 2、收錄世界各國重要外交政策與條約。
- 3、收錄世界各國重要人物之著作或活動。
- 4、重要人物之代表性著作，標示在卒年；卒年在 1895 年以後者，則標註於出生之年。

肆、其他標示原則

（一）年代標示原則：

生卒年、任職期限等時間標示以西元方式呈現。若有疑問者，於時間後面加上問號，如（～1807？）；若無法確定者，逕以問號標示，如（？～？）。

（二）日期標示原則：

各欄位之日期標示，係以舊曆置於前，其後之新曆另加上 []，以示區隔。

（三）首次出現人名之標示原則：

人物於首次出現時附記籍貫。臺灣本地人士僅標示地名，不另標「臺灣」二字；若是中國內地地名，則標示省市（縣）。

（四）地名標示原則：

地名標示以原參考資料之地名為主，以保留古地名。書末另附〈古今地名對照表〉，以利查考。

（五）英文中譯標示原則：

- 1、中英文譯名排列方式，英文名稱在前，其後之中文譯名另加上（）。中文譯名以常用者為主；若未見常用譯名，則採原書譯名；若無原書譯名，則以易見者取代；查無譯名者，則僅以原文呈現。
- 2、外國著作、條約、報紙、法令與戰爭譯名排列方式，中文譯名在前，其後之英文原名另加上（），並以斜體標示。

（六）註腳：

本年表盡量不使用註腳。惟若遇人物生卒年、作品繫年或事件發生有二說，或有爭議須特別說明者，另加上（）註明「一說……」。

伍、參考書目標示原則

每則敘述文字之後，均標示有參考資料之編號。為方便資料之增補，參考書目係採流水編號方式，不另作分類整理。標示方式有阿拉伯數字標示與國字標示兩種，其原則如下：

（一）阿拉伯數字與國字標示原則：

1、阿拉伯數字標示者，指臺灣銀行編纂之臺灣文獻叢刊 309 種。

2、國字標示者，採隨用隨增之流水編號書目。

(二) 參考書目標示原則：

凡一事見於二書以上者，於年表中同時標示出二個以上之書目編號。

目 次

凡 例.....	I
年 表.....	1
引用書目.....	735
文人索引.....	755
地名索引.....	799
後 記.....	807

年 表

西元	朝代	文人記事	文教記事	臺灣大事	清朝大事	世界大事
1651	永曆 5 年 順治 8 年 (辛卯)	· 明遺浙江鄞縣沈光文 (1612 ~ 1688), 號斯菴, 自金門赴泉州途中遭遇颶風, 漂流抵臺。 八十	· 臺灣西拉雅族在荷蘭人統治之時已學會羅馬拼音, 並以之拼讀西拉雅語。 。七三、十一	· 1624 年, 荷蘭被迫離開澎湖。8. 26 正式佔據大員。三三 · 1625 年 3 月, 荷蘭人派探測隊駕船自大員出發, 繪製臺灣地圖。三三 · 1626 年, 西班牙駐菲律賓總督 Don Fernando de Silva (施爾瓦) 派提督卡黎尼奧率大划船 2 艘, 戎克船 12 艘, 載兵士入侵臺灣。三三 · 1628 年, 發生日本船長濱田彌兵衛攻擊荷蘭第 3 任臺灣長官 Pieter Nuyts (彼得·	· 1. 12 [3. 3] 清順治 (愛新覺羅·福臨, 1643 即位, 年僅 6 歲, 由叔父睿親王多爾袞及鄭親王濟爾哈朗輔政) 親政。九五 · 3. 1 [4. 20] 南明永曆朱由榔 (1646 即位) 被迫封孫可望為秦王。九五 · 3. 29 [5. 18] 清廷許滿、蒙弟科考。九五 · 4 月, 明鄭成功收復廈門, 斬鄭芝莞。鄭氏部將施琅降清。九五 · 9 月, 清軍破舟山。南明張肯堂自縊,	· 日本德川家光 (1604 ~) 卒。 。一〇六 · 義大利 Leonardo di ser Piero da Vinci (李奧納多·達·芬奇, 1452 ~ 1519) 遺著《繪畫論》, 由 R du Fresne 編輯出版。 。二一 · 英國頒布「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s) 以限制海上貿易, 規定任何入口貨物須用英格

西元	朝代	文人記事	文教記事	臺灣大事	清朝大事	世界大事
				奴易茲)事件。 三三 ・1642年8月 ,第6任臺灣長 官 Paulus Traudeni- us (保羅・杜拉弟 紐司)派兵對駐 紮在基隆的西 班牙人發動總 攻擊。西班牙人 開城投降。全臺 灣南北平原在 荷蘭人佔據下 歸於一統。結束 了西班牙人佔 領臺灣北部共 17年。三三	張名振奉迎魯 王走金門,依 鄭成功。九五 ・12月,清軍 破南寧。永曆 抵貴州安隆。 九五 ・多爾袞卒。 阿濟格圖謀攝 政,被削爵賜 死。九五	蘭船隻或 原產地船 隻載運, 違者沒收 。一〇六 ・波蘭入 侵烏克蘭 。一〇六
1652	永曆6年・順治9	・8月,沈光文 因郭懷一事件 ,被迫歸隱山林 ,有詩〈偶成〉 、〈夕餐不給戲 成〉、〈感憶〉。 五六		・6.20[7.25] 傳言鄭成功將 攻臺,Batavia(巴達維亞)評議會致函荷蘭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費爾堡,任期1649~1653)示警。	・3.28[5.5] 會試初分滿蒙 榜與漢軍漢人 榜。一三三 ・11月,孫可望謀奪帝位,永曆密召李定國入衛。一三三	・[4月] 荷蘭在南 非建立 Cape Town (開普敦) 殖民地。 一〇六 ・[6月]

年 表

西元	朝代	文人記事	文教記事	臺灣大事	清朝大事	世界大事
	年 (壬辰)			—〇— ・8.5 [9.7] 發生郭懷一抗荷事件，為期 15 天。 ・荷蘭人自漢人俘虜得知，鄭成功可能於同年中秋攻臺。—〇— ・荷蘭人 Cornelis Jansz Plockhoy (哥涅理・約翰松・布洛克荷伊) 繪製「大員及其附近地區地圖」。 六五 ・12.25 [1.24] 荷蘭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費爾堡) 派員至廣東，欲與尚可喜與耿繼茂洽談通商以及制約鄭成功海上商船之事，未果。七二	・清廷令直省州縣於每鄉設社學。—三三 ・鄭成功久圍漳州不下，退屯海澄。九六	第 1 次英荷戰爭爆發。—〇六 ・西班牙里貝拉 (1591~) 卒，繪有〈阿基米德〉、〈跛足少年〉、〈牧人禮拜〉等畫作。二一 ・英國溫斯坦萊 (1609~) 卒。著有《新正義法典》、《自由法則》。二一

西元	朝代	文人記事	文教記事	臺灣大事	清朝大事	世界大事
				・熱蘭遮城地理測量師 Ploskhoy 最佳助手 Caspar Schmalkalden (史曼卡爾登)，著有《1642 年至 1652 年，東西印度驚奇旅行記》(Leipzig, 1983) ・—四〇		
1653	永曆 7 年・順治 10 年 (癸巳)	・粵督李率泰託荷蘭商人使者，欲以書、幣及官位誘沈光文，沈氏不為所動，焚書卻幣。五 六		・為防漢人再度舉事，荷蘭人增建「普羅岷西亞堡壘」(1655 年完成)。—〇— ・4. 30 [5. 26] 巴達維亞當局致函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費爾堡)，再度提醒應防範鄭成功攻臺。七二 ・9. 1 [10. 21] 鄭軍自越南返	・2. 17 [3. 16] 命滿譯《五經》。九五 ・2. 27 [3. 26] 蒙古喀爾喀部土謝圖汗所屬四臺吉率所部來歸。—三三 ・南明孫可望、李定國內訌，清軍連下衡、永、武、靖、辰、沅等州。九五 ・3 月，南明	・[12 月] 英國 Oliver Cromwell (奧利弗・克倫威爾，1599～1658) 登上護國主位，史稱護國政權。—〇六 ・日本松永貞德 (1571～) 卒，江戶時期俳人

年 表

西元	朝代	文人記事	文教記事	臺灣大事	清朝大事	世界大事
				廈門之貨船遭荷蘭人劫持，鄭成功致函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凱撒，任期 1653 ~ 1656) 問罪，次年獲賠償 3 萬 7 千 3 百荷盾之禮品。一〇一 · 荷蘭人繪製廣東、福建及臺灣航海圖之「卑南圖」完成，清楚標示全島海岸、原住民部落分布及通往東臺灣路線。六五	魯王自去監國之號。一三三 · 3 月，有荷蘭人請通貿易，清按定例，2 年或 3 年一貢，船無過 3。一三三 · 5 月，鄭成功拒清廷敕封延平王。九五 · 6. 22 [7. 16] 清訂「嚴明錢法」，禁私鑄。九五 · 張名振率鄭成功軍入長江。九五	，有「俳諧中興之祖」之稱，著有《玉傘》、《新增犬筑集》等。二一 · 朝鮮《仁祖實錄》撰成。一三八
1654	永曆 8 年 · 順	· 沈光文有詩〈自疑〉。五六		· 11. 6 [12. 14] 安平及大員有地震，餘震達 7 週。六九 · 荷蘭人 Simon Keerdekoe (西門·吉爾得古)	· 1 月，張名振再率舟師登金山，遙祭明孝陵。九五、九六 · 2. 20 [4. 7] 清將尚可喜	· [3 月] 俄國與烏克蘭訂「佩雷雅斯拉夫條約」(Pereyaslav)，將烏克蘭

臺灣古典文學大事年表・明清篇

西元	朝代	文人記事	文教記事	臺灣大事	清朝大事	世界大事
	治 11 年 (甲午)			繪製「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 ^{六五} ・荷蘭人 Joan Blaeu (1596~1673) 出版《世界舞臺之新地圖集》之〈第六部・中華帝國新圖〉以「I. Formosa」標示臺灣。 ^{〇八}	鎮廣東，耿繼茂移駐桂林。 ^{一三三} ・3月，清大學士寧完我劾陳名夏有「留髮復衣冠，天下即太平」之句，陳被處絞。 ^{九五・九六} ・3.18[5.4] 清愛新覺羅・玄燁生。 ^{九五} ・3月，孫可望挾永曆，發生南明「十八先生之獄」。 ^{九五} ・4月，清命修訂《賦役全書》。 ^{九五} ・11.19[12.27] 鄭成功克漳州，清守將劉國軒降。 ^{九五} ・重建西藏拉	蘭併入俄領土。 ^{一〇六} ・[4月] 第1次英荷戰爭結束，荷蘭承認「航海條例」。 ^{一〇六} ・朝鮮《續修宣祖實錄》撰成。 ^{一三八}

年 表

西元	朝代	文人記事	文教記事	臺灣大事	清朝大事	世界大事
					薩布達拉宮。 二一	
1655	永曆9年 · 順治12年（乙未）			· 2. 25 [4. 1] 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凱撒）遣人至澎湖探查鄭成功動向。七二 · 5. 4 [6. 7]，巴達維亞總督 Joan Maetsuijker 欲禁鄭成功船隊前往巴城貿易，鄭氏亦威脅不准中國船隻至巴城與大員地區貿易。一〇一 · [7 月] 西班牙人在馬尼拉虐待苛漢人，鄭成功欲以斷商作為報復，乃致函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凱撒），要求	· 12. 21 [1. 28] 命固山額真明安達禮統兵往征入侵沙俄軍。九五 · 1. 26 [3. 3] 設館編《順治大訓》。一三三 · 2 月，明安達禮進擊呼瑪俄軍。九五 · 2 月，清軍定廣東新會，李定國退守南寧。一三三 · 4. 29 [6. 3] 開館編輯《太祖聖訓》、《太宗聖訓》。一三三 · 5. 22 [6. 25] 沙皇遣使向清	· 英國侵略西班牙殖民地牙買加，爆發第 1 次英西戰爭。一〇六 · 波蘭與瑞典爆發戰爭。一〇六 · 荷蘭 Ostade, Adriaen van（奧斯塔德，1610 ~1685），繪有〈鄉村音樂家〉畫作。二一 · 荷蘭 Ruysdael, Salomon van

西元	朝代	文人記事	文教記事	臺灣大事	清朝大事	世界大事
				禁止在臺或來臺之商船前往馬尼拉。七二 · 7.12[8.13] 巴達維亞總督 Joan Maetsuijker 苛待在彼地的鄭氏商船，並威脅將禁止所有漢人船隻與東印度公司貿易，鄭成功乃致函通事何斌，表達向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凱撒) 控訴之意。七二 · 9.18[10.17] 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凱撒) 回函鄭成功，表示不理會禁航馬尼拉之事，並寫信請巴達維亞派兵增援。七二 · 年終，大員有地震，餘震長達	貢方物。九五 · 6.19[7.22] 從浙閩總督疏，嚴禁片帆入海。九五 · 6.28[7.31] 設立內十三監鐵碑，嚴禁宦官干政。九五 · 8月，清廷許荷蘭於廣州貿易，禁止海上私自交易。一三三 · 10月，鄭成功部將陳六御克舟山。九五 · 10月，清廷再遣學士葉成格偕鄭成功弟勸降，復遭拒。九五	(雷斯達爾，1628~1682) 繪〈猶太人的墓地〉畫作。二一